

勞工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勞動權益 QA

更新日期：109/2/19 17:00 (新增 Q3)

Q1. 勞工「感染武漢肺炎」，被隔離治療者，其勞動權益為何？

A:

1. 勞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武漢肺炎，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2. 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武漢肺炎，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

Q2. 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惟因有武漢旅遊史或接觸疑慮，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出「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要求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勞動權益為何？

A:

由於勞工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要求，不得外出上班，無法出勤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此未出勤期間，因與請假有所區別，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

Q3: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特定地區返臺之民眾須接受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指派勞工前往特定地區工作者，勞工返臺後檢疫（或隔離）期間，無法出勤之工資給付規定為何？

A:

1. 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因此，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
2. 舉例而言，指揮中心視疫情分別於1月20日（湖北省武漢市）、1月26日（湖北省）、2月2日（廣東省含小三通）、3日（浙江省溫州市）、5日（浙江省）及6日（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宣布返臺之民眾，必須接受居家檢

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各該地點工作，於返臺接受居家檢疫（或隔離）之 14 日，雇主仍應照給工資。

Q4. 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但衛生主管機關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勞工可否不出勤？

A:

1. 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與雇主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2. 雇主如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工資。

Q5. 勞工的家庭成員因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自照顧者，該怎麼請假？

A:

1. 勞工除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外，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勞工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全年共計 7 日，父母雙方可分別依此規定請假。另勞工提出家庭照顧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2. 不論是雇主或是勞工，都必須配合防疫，勞工除可依規定請假外，勞資雙方亦可協商調整工作時間，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分心力。